

公司简称：中铝国际

证券代码：60106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一、释义.....	2
二、声明.....	4
三、基本假设.....	5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6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6
(二) 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7
(三)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8
(四)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0
(五) 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12
(六) 结论性意见.....	12
五、备查文件.....	14
(一) 备查文件.....	14

一、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铝国际、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计划草案	指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本公司 A 股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禁售期	指	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
解除限售期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日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75 号文》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

		配（2006）175号）
《171号文》	指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
《102号文》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考分规〔2019〕102号）
《178号文》	指	《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回购守则》	指	《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
《公司章程》	指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声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中铝国际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本报告。对本报告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中铝国际提供，公司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175 号文》《171 号文》《102 号文》《178 号文》《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地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1、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4 年 4 月 2 日，公司收到由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4〕108 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增补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调整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安排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修订后的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4、2024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同日，公司披露了《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童朋方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5、2024年4月18日至2024年4月28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4年6月12日，公司公告了《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6、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7、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拟向240名激励对象授予2,715.83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铝国际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结合公司实际公示结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

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42 名调整为 240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750.61 万股调整为 2,715.83 万股。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授权，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铝国际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述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3) 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 公司治理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的制度健全，董事会选聘、考核、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到位；

(2) 外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人数应当达到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薪酬委员会全部由外部董事组成，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 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三项制度改革到位，建立了符合市场竞争要求的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劳动用工、业绩考核、薪酬福利制度体系；

(4) 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会计、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5) 健全与激励机制对称的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6)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 激励对象党建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

(3)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

(4) 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5) 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较大财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

(6)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8)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9)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

(11)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本计划公告前一会计年度，激励对象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办法的考核结果评分达到 70 分及以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铝国际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达成。

(四)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4 年 6 月 18 日

2、授予数量：2,715.83 万股

3、授予人数：240 人

4、授予价格：2.37 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 有效期：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 限售期：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个批次解除限售，各批次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等行为取得的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3) 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激励对象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草案公布时总股本的比例
1	李宜华	董事长、执行董事	26.74	0.92%	0.01%
2	刘敬	执行董事、总经理	26.74	0.92%	0.01%
3	刘瑞平	副总经理	22.73	0.78%	0.01%
4	刘东军	执行董事	20.06	0.69%	0.01%
5	毕效革	副总经理	20.06	0.69%	0.01%
6	赵红梅	执行董事、财务总监	20.06	0.69%	0.01%

序号	激励对象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草案公布时总股本的比例
7	周东方	副总经理	20.06	0.69%	0.01%
8	陶甫伦	董事会秘书	20.06	0.69%	0.01%
9	白杰	总法律顾问	16.07	0.55%	0.01%
10	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超过 231 人）		2,523.25	86.54%	0.85%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2,715.83	93.14%	0.92%
	预留授予部分		200.00	6.86%	0.07%
	合计		2,915.83	100.00%	0.99%

注：

- 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 40%确定。

（五）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中铝国际股权激励费用计量、提取与会计核算的建议：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为了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本独立财务顾问建议中铝国际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前提下，应当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量、提取和核算，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结论性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了

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 2、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 3、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 4、《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 5、《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6、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公告
- 7、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 8、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 9、《公司章程》
- 10、《法律意见书》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